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4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41201

### 彰檢貫徹嚴懲詐欺集團決心

#### 2車手到案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

男子邱○緯、陳志榮因受僱於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由該集團所屬機房對不特定民眾以「猜猜我是誰」之手法詐騙，得手後再由邱男、陳男等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取款，經本署偵辦後提起公訴。嗣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斟酌2被告犯行次數、得手金額等情事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2年確定，均得易科罰金。

本署檢察官陳鼎文於昨(11)日傳喚邱男、陳男到案，雖均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但承辦檢察官認為詐欺集團猖獗，導致民眾間互信感日益薄弱，民怨迭起，2名被告均身心健全，竟不思正當工作而以訛人財物為業，如易科罰金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不宜輕縱等情，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

本署於106年間已第4度就詐欺集團車手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，務求貫徹政府嚴懲詐欺集團之政策，以斷絕不法之徒貪財涉法之僥倖心態。